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沙源逸都花园2区、三沙源12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博冠）三沙源逸都花园2区、三沙源12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银川中院已依法一审判决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0月17日、2020年5月22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8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2020-5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2021-6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沙源12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2021-6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银川博冠不服银川中院（2019）宁 01 民初 3301 号、3302 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银川博冠上诉请求如下：

（一）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纠纷案（银川中院（2019）宁 01 民初 3301 号民事判决）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5,538,088.65 元。

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三沙源 12 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纠纷案（银川中院（2019）宁 01 民初 3302 号民事判决）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少付工程款 1,568,317.00 元。

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上诉状》(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纠纷案)；
- 2、《民事上诉状》(三沙源 12 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纠纷案)。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